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4 年 **雲林縣** 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16 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- 二、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-饒平國小(地址：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 1 號；聯繫窗口：林欣政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#721 畫整)。

第二階段由饒平國小彙整完成後，於 11 月 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
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)

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 : sching@kenda.com.tw